

#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职成函〔2020〕51号

##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编制发布和报送高等职业教育 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37号）文件精神，现就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报送范围

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

### 二、年报内容

（一）“院校年报”。重点展示中央决策部署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特别是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发展、开展技术研发、服务行业企业、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落实高职扩招任务、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协助抗击疫情等具体做法。具体内容应至少包含：学生发展、教学改革、政策

保障（政策、财政专项与质量保障的落实与成效）、国际合作、服务贡献、面临挑战等六个部分。

（二）“企业年报”。重点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主要从企业资源投入、参与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做法、成效和问题）等方面进行编制。

### 三、报送要求

1.院校年报报送要求：各高职院校都要按照要求编制和发布院校年报。

2.企业年报报送要求：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学校、河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省优质校须联系实际参与人才培养的企业面向社会发布至少一个企业年报。同时，鼓励其他高职院校主动联系企业发布企业年报。

3.各院校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登“edu.zwdn.com”，按网站首页的填报说明要求，上传年报文档，填写并提交相关数据表。“院校年报”须附“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经院校法人代表签字后扫描置于年报首页。“企业年报”由相应院校负责提交。我省将组织专家对各院校年报进行合规性审核。不能按要求上报的学校，须于2020年12月20日前将有关情况说明函报我处。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浩 谢园

电话：0311-85998907 0311-85239588

邮箱：249656659@qq.com

工作 QQ 群：93037994

- 附件：1.《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20〕37 号)
- 2.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格式)



## 附件 1

#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 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20〕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质量年度报告是高等职业教育履行责任担当、确立质量发展观、宣传发展成绩、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制度载体。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进一步健全年报制度，持续做好年报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各地要统筹做好 2020 年“省级年报”和辖区内“院校年报”“企业年报”的布置与报送工作。“省级年报”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编制和发布。“院校年报”由各专科高职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编制和发布。“企业年报”由各专科高职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根据自身校企合作开展情况，自主联系合作企业编制和发布。

各地要加强对年报内容框架、报送工作和数据规范等的合规性把关，强化对年报编写质量、应用宣传及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年报质量，发挥年报质量效应。

### 二、年报内容

（一）“省级年报”和“院校年报”。重点展示中央决策

部署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特别是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发展、开展技术研发、服务行业企业、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落实高职扩招任务、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协助抗击疫情等具体做法。具体内容应至少包含：学生发展、教学改革、政策保障（政策、财政专项与质量保障的落实与成效）、国际合作、服务贡献、面临挑战等六个部分。

（二）“企业年报”。重点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主要从企业资源投入、参与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做法、成效和问题）等方面进行编制。

### 三、报送方式

（一）网上提交。登录“edu.zwdn.com”，按网站首页的填报说明要求，上传年报文档，填写并提交相关数据表。“院校年报”须附“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经院校法人代表签字后扫描置于年报首页。“企业年报”由相应院校负责提交。本年度“院校年报”“企业年报”于2021年1月11日前提交，“省级年报”于2021年2月1日前提交。

（二）公文报送。各地将“省级年报”编写及公开情况、辖区内“院校年报”“企业年报”报送及公开情况于2021年2月8日前函报我司，并注明报送年报的院校和企业名单（企业名单须注明对应的院校名单）。不能按要求提交年报的院校须书面说明原因，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随函报公文

一并报送。

#### 四、联系方式

填报联系人：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杜云英，010-62003797

技术联系人：姚海龙，15311525315

电子邮箱：zyjy\_edu@163.com

公文报送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院校处（100816）

教育部职成司联系人：李恒，010-66097867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 附件 2

###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格式）

学校对（院校名称）质量年度报告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